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5-13

甲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土生万物农业有限公司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2025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2025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面积共13481亩，服务环节：油菜、小麦耕种，服务范围：光山县砖桥镇、白雀园镇，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30个日历天，服务标准要求：严格按照《2025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实施。

第三条　合同服务金额及补助单价

本合同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补助单价：44.51元/亩。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等。

2.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执行情况。

4.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在作业期间因安全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

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承担主体在履约期过程中，按实际服务任务完成进度，由服务对象出具满意度意见及核定作业量并签字确认后，可拨付 30%。全部合同完成后，将经服务对象签字满意度、确认的服务合同、资金结算表，按规定核定作业量补助额度后(按实际合格作业面积作为拨付补助依据)，及时提出申报，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实施全套资料及报账手续，经县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全部补助资金。

第六条　验收

1、按照《2025 年光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服务作业标准和验收程序进行验收、确认作

业面积。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县、乡、村三级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乡镇验收时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不同作业环节需要分阶段验收的，则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项目的执行、工作调度、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工作、撰写文字材料及其他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范晓刚；联系电话：1361123641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甲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乙方所反映的服务问题，及时做出响应，积极协调、沟通，帮助解决。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已经履行的部分合同，甲方视情况，可拒付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合同或只履行部分合同的，列入失信黑名单，上报财政部门，5 年内不再享受任何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

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的证据，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后，双方因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允许遭受不可抗力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

第十三条　农作物生长规律性约束

确因受到农作物生长规律性约束，应提前通知对方，并提供充分的证据，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后，双方因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确定为农作物生长规律性约束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

式解决：

①向光山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光山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11. 26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范晓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县北向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6759901040002562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